附件

《深圳市2022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及审计处理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问题 | 序号 | 内容 | 责任单位 | 审计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 助企纾困政策部分措施未有效落实 | 1 | 未按照政策要求制定配套文件 | 开展民办幼儿园补助审核所依据的《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8年超过有效期，但截至2022年10月，市教育局仍未出台新修订的办法。 | 市教育局 | 市教育局要尽快出台地方性学前教育法规，明确补助依据。 |
| 2 | 5家市属国企及其下属企业在制定减免房屋租金配套实施方案时自行增加限制性条款，不符合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要求。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市属国企要完善减免房屋租金实施方案，做到“应免尽免、应减尽减”。 |
| 一、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 助企纾困政策部分措施未有效落实 | 3 | 部门执行缺乏沟通协调 |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等2条措施的实施细则未按要求在“深i企”平台发布，主要原因是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未及时与责任部门对接掌握相关制定情况。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要会同各部门健全“深i企”纾困解难专区发布机制，方便企业及时了解惠企政策。 |
| 4 | 市交通运输局拟发放防疫消杀补贴名单中有67家企业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拟补贴名单重复，截至2022年9月底上述67家企业仍未申领补贴，涉及金额141.2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同行业主管部门之间没有建立信息核查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做好审核把关，加快推进审核拨付。 |
| 一、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 助企纾困政策部分措施未有效落实 | 5 | 部分责任单位审核监管不严 | 市发展改革委给予失信企业、已注销企业等共701家不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电费补贴121.19万元，主要原因是审核不严谨导致匹配错误、提供名单与用电系统结算户名称不完全一致、用户用电信息变更不及时。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发展改革委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做好审核把关，规范申请程序及标准，确保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严防财政资金“跑冒滴漏”。 |
| 6 | 部分措施未达预期效果 | 5亿元“乐购深圳”消费券实际拉动消费20.3亿元，与50亿元预期目标存在差距。 | 市商务局 | 市商务局要合理评估消费券拉动效果，优化政策设计，提升精准度和乘数效应。 |
| 7 | 部分市属国企没有为符合租金减免条件的承租户减免租金，涉及市场主体36家、金额2,027.59万元。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市属国企要严格审核承租户资质，做到“应免尽免、应减尽减”。 |
| 一、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 转供电改造工作开展不扎实 | 8 | 前期工作不够深入细致 | 由于园区为单一用户、纳入旧改和商业用电等原因，深圳供电局仅完成2021年计划改造1305个园区任务中的1198个，审计发现未实施改造的107个园区中存在个别应改未改的情况。 | 深圳供电局、各区政府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深圳供电局、各区政府要加强统筹配合，加快完成2022年改造任务、验收及项目结算工作，及时开展效果评价。 |
| 9 | 深圳供电局还为14个不属于改造范围的园区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领补贴692.14万元。 | 深圳供电局 |
| 10 | 部分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完成 |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2022年计划改造867个园区，9月底前物资到齐、10月底前基本完工。截至2022年10月，但仅有306个供电设备（设施）物资到货、158个园区完成施工。2021年改造的园区已于2022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但仅有4个完成结算资料编制。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供电局、各区政府 |
| 11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对改造园区进行抽查复核，宝安区未完成效果评价工作。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宝安区政府 |
| 一、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 转供电改造工作开展不扎实 | 12 | 运营监督管理不到位 | 深圳供电局在完成转供电改造实现抄表到户后，由于缺乏对终端实际用户有效管理，导致408.35万元电费欠缴难以追收。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供电局、各区政府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深圳供电局、各区政府要明确电费追收缴有效途径，理顺运营管理模式。 |
| 13 | 深圳供电局对物资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在物资出入库管理系统记录调配数据，系统记录和实际使用情况存在不一致。 | 深圳供电局 | 深圳供电局要加强对设备物资监管，真实、准确反映使用情况。 |
| 14 | 用电成本仍有下降空间 | 由于部分配电设备产权属于园区业主未移交至深圳供电局，其终端用户仍执行两部制分摊电价。据2022年6月电价数据测算，执行两部制电价的7918家终端用户平均用电单价，高于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约0.1元/千瓦时，还有一定的下降空间。 | 各区政府、深圳供电局 | 各区政府要会同深圳供电局研究出台相关激励办法，提高园区业主配电设备移交意愿，推广单一制电价应用，进一步降低终端企业用电成本。 |
| 二、促进政府有效投资方面 | 政府投资组织分配不规范 | 15 |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不到位 | 市发展改革委作为投资主管部门，不掌握其他主管单位投资立项、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且不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负责的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程序、概算标准、监管要求等不一致，影响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进进度、投资控制和绩效评价。 | 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 市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健全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体制，会同市财政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进一步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按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相关事项。 |
| 16 | 2020—2021年有95个投资额大于3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通过部门财政预算安排，未通过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立项，涉及资金12.76亿元。 |
|  | 17 | 履行政府投资程序存在漏洞 |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调整方案未纳入市本级报告，也未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2022年计划安排的市重点区域建设项目资金30亿元未明确具体补助分配方案。 | 市发展改革委、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
| 二、促进政府有效投资方面 | 政府投资组织分配不规范 | 18 | 政府投资项目形成产权不清晰 | 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未明确项目建成后的权属、收益等事项，部分项目建成后的产权单位、运营单位和项目单位存在不一致，导致国有资产权属不清晰，不利于强化国有资产监管。 |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 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财政局进一步明晰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的权属、收益等事项，强化国有资产监管。 |
| 19 | 信息化管理水平薄弱 | 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信息系统中有144个项目累计下达计划数据不准、553个项目累计支付金额数据不准，主要原因是市发展改革委未及时核实、更正相关数据。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发展改革委要积极探索形成共建共享、便利协同的政府投资信息化管理模式,不断提高政府投资智慧化管理水平。 |
| 二、促进政府有效投资方面 | 政府投资组织分配不规范 | 20 | 未有效开展绩效评价 | 市发展改革委未按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且未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也没有编写2020、2021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总体绩效报告。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发展改革委要健全绩效管理评价体系，及时报告绩效评价结果。 |
| 快速路建设管理存在不足 | 21 | 主管部门未严格落实政策要求 | 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未在7个项目方案设计审查阶段落实同步审查规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未公开发布方案设计审查及用地审批工作指引，无法规范辖区管理局和指导建设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导致占用过多审批资源，降低审批效率、影响项目进度。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尽快发布方案设计审查及用地审批工作指引，加强政策指导，与市交通运输局同步开展方案设计审查，提高审批效率。 |
| 22 | 部分项目未严格执行工程管理程序 | 已完工的8个项目共57份合同已竣工验收，但仍未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截至2022年6月底平均超期620天，涉及合同金额37.06亿元。主要原因是市交通运输局对于结算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承包单位履约意识不强。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要督促承包单位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加快工程结、决算送审工作。 |
| 二、促进政府有效投资方面 | 快速路建设管理存在不足 | 23 | 部分工程项目规划目标未按期完成 | 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已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共36个，由于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未形成合力，前期工作推进成效不足，导致仅3个项目按规划要求开工及完工，11个项目至今未开工；38个在建工程合同中有21个存在工期滞后，平均滞后425天。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要会同交通建设中心强化前期研究，加强对各承包单位监管，加快建设进度，提高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
| 部分BOT模式水质净化厂建设管理不到位 | 24 | 部分项目工程建设程序不完备 | 有3座BOT模式水质净化厂未及时完善用地手续，13座已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竣工验收，7座未按要求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原因是市水务局没有严格落实工程建设监管职责，未及时督促各建设运营单位完善工程建设程序。 | 市水务局 | 市水务局要完善BOT模式水质净化厂的建设投资监管机制，严格履行建设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建设运营单位完善基本建设程序。 |
| 25 | 对污水处理监测管理不到位 | 市水务局未在规定时限内全面完成水质净化厂在线监测仪器安装工作，且与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方约定的水质实时监测频率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 市水务局 | 市水务局要加快落实水质指标监测仪器安装工作，加强对在线监测系统的监管。 |
| 26 | 部分项目运行效能不佳 | 由于污水管网不完善等原因，6座BOT模式水质净化厂进水BOD浓度指标低于全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目标，6座污水处理量未达到设计规模的80%，6座年度污染物削减总量未达到设计目标值的80%。 | 市水务局 | 市水务局要督促加快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水质净化厂进水量，充分发挥水质净化厂的运行效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 三、提高民生服务水平方面 | 就业政策引领和资金管理使用有待改进 | 27 | 就业创业补贴部分配套措施制定不够科学完善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未明确16项就业创业补贴申领条件的具体社保险种，导致实际审核时依据不统一；未考虑与社保相关政策相衔接，导致在市外已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可不参加深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群及相关企业无法享受6项就业创业补贴；在社保费缓缴政策下，因未将缓缴期间社保缴费时间计入脱贫人口吸纳就业补贴社保缴费时限，导致部分企业无法享受此项补贴。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就业创业补贴相关措施，做好政策协同衔接，确保就业创业政策精准落地。 |
| 28 | 部分补贴发放管理不到位 | 市残联未及时指导督导各区提高残疾人补贴标准，截至2022年3月，除盐田、宝安区外均未落实。 | 市残联 | 市残联要及时跟踪研究政策，指导各区将助残惠残政策落到实处，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
| 29 | 23家劳务派遣企业未按承诺将代领的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款，全额划转至实际用人单位，涉及资金472万元。 | 福田、罗湖、南山、宝安、龙岗、光明、坪山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 | 各区（新区）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积极落实政策要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主动提供服务，提高补贴发放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
| 三、提高民生服务水平方面 | 就业政策引领和资金管理使用有待改进 | 30 | 部分政策落实效果不佳 | 157家符合吸纳退役军人一次性就业补贴申领条件的企业，截至2022年10月底均未获补贴，涉及退役军人164名；57家参保规模20人以上的家政企业，截至2022年9月底仅有5家申领了相关补贴。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各区政府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和各区政府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主动提供服务，积极主动提供服务，提高补贴发放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
| 购买教育服务经费管理使用不到位 | 31 | 部分学校经费呈现常态化缺口 | 市教育局未根据不同类型学校情况细化生均拨款标准，18所学校也未根据实际需求制定购买教育服务年度计划，导致部分学校预算安排无法满足实际购买需求，还需市教育局安排3,782.88万元教育费附加弥补学校经费不足；有6所学校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使用下一年度购买教育服务经费弥补当年实际经费缺口，涉及金额411.79万元。 | 市教育局 | 市教育局要会同市财政局进一步细化生均拨款标准，指导各公办中小学科学合理制定购买教育服务年度计划，准确编制预算，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
| 三、提高民生服务水平方面 | 购买教育服务经费管理使用不到位 | 32 | 学校履行主体责任不力 | 14所学校未将购买教育服务的岗位设置、人员规模、日常聘用需求和聘任结果确认等事项纳入校党组织“三重一大”议事范围。 | 市直属中小学 | 市直属中小学要落实好主体责任，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人员管理。 |
| 33 | 11所学校截至2021年12月，未按要求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登记聘用专任教师信息，不利于开展人员管理工作。 |
| 34 | 教育部门未开展绩效评价 | 市教育局未对购买教育服务经费管理使用、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仅由学校对支出情况进行自评。《购买教育服务办法》已于2021年7月超过有效期，市教育局至今未开展修订工作。 | 市教育局 | 市教育局要尽快修订《购买教育服务办法》，及时对购买教育服务开展全过程监管和评价。 |
| 三、提高民生服务水平方面 | 部分帮扶协作政策落实还有差距 | 35 | 部分经费预算安排不合理 | 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在编制2021年度帮扶贵州省毕节市专项资金预算时，未考虑到全省已安排资金5,000万元而及时作出调减。 | 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福田、龙岗、坪山区政府 | 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要加强对中央衔接资金的监管，按要求及时公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并根据国家、省、市工作任务及时调整专项资金预算，督促各区协作工作主管部门合理安排行政经费预算，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
| 36 | 福田、龙岗、坪山区在2021年拨付7个县驻县挂职干部行政经费存在195.85万元结余的情况下，2022年继续安排260万元，导致行政经费截至2022年6月底累计结余353.21万元。 |
| 37 | 未按规定使用帮扶协作资金 | 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未按规定公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对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16万元使用情况跟踪不到位，也没有进行绩效评价。 | 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
| 三、提高民生服务水平方面 | 部分帮扶协作政策落实还有差距 | 38 | 部分帮扶协作项目未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 与企业合作共建的农业综合市场项目存在烂尾风险，涉及协作资金2,000万元。 | 东西部协作前方工作机构 | 东西部协作前方工作机构要督促和指导结对县加强协作资金管理，推动项目规范建设、实现预期效果。 |
| 39 | 2个协作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因前期工作不充分，导致建成后不久被损毁或拆除，造成资金损失浪费92.74万元。 |
| 40 | 由于《广东帮扶广西财政协作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协作项目建成后的资产产权归属、投资资金到期后续用途，3个协作项目涉及1,500万元协作资金存在违规使用的风险。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制度已作修改完善。 |
| 三、提高民生服务水平方面 | 医保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存在不足 | 41 | 公立医疗机构耗材在平台的采购率偏低 | 市医疗保障局委托深圳交易集团搭建、维护和运行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自2020年9月启动以来，66家公立医疗机构2021年平台采购金额仅占全年采购总额的24.14%。主要原因是市医疗保障局未指导监督平台服务商及时完善运营和管理。 | 市医疗保障局、深圳交易集团 | 市医疗保障局要督促深圳交易集团做好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的运维，切实推进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工作。 |
| 42 | 部分医保自助设备使用率偏低 | 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分两次共采购178台医保自助设备。2021年，30台设备平均每台每月办理业务2.8单；截至2022年5月20日，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仍未根据其闲置状态动态调整自助设备布局。 | 市医疗保障局 | 市医疗保障局要合理优化布局自助服务设备，提升医保服务下沉基层的质量。 |
| 三、提高民生服务水平方面 | 医保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存在不足 | 43 | 部分医保服务社区网点利用率低 | 2021年，全市区、街道、社区等基层服务网点共受理141,773宗医保经办业务，其中在社区网点办理4,871宗，仅占比3.44%；全年无业务量的网点448个，占比67.17%；业务量在1至12宗的网点100个，占比14.99%，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市医疗保障局 | 市医疗保障局要合理优化布局社区服务网点，提升医保服务下沉基层的质量。 |